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福園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許可、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詎花蓮縣政府竟違法怠為啟用許可之准駁處分，縱經提起訴願並作成決定，該府仍遲不另為處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福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園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光學段 908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置「福壽陵園納骨塔」（原名鈺德山寶塔，下稱納骨塔），98 年 6 月間竣工並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該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18 條規定，於同年 12 月間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啟用許可申請，惟歷經數次會勘及補正文件後，該府仍遲不依法公告納骨塔啟用，嗣經兩度訴願，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決定撤銷花蓮縣政府原處分，並命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然該府仍置若罔聞，延宕迄今已逾 1 年仍未另為處分，導致納骨塔閒置超過 3 年而遭受財產重大損失等云。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32 號裁定意旨縱已闡明，原行政處分機關未遵守訴願決定期間而怠為處分時，訴願人得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救濟其權利；然本案經調閱花蓮縣政府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縣傳縣長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陳訴人所訴尚非無據，茲就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漠視人民法定訴願救濟權益，一再遲誤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確有違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58 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查本案花蓮縣政府怠為准駁啟用許可申請之行為，經福園公司提起訴願後，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16648 號函作成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惟花蓮縣政府迨同年 8 月 1 日始以「本縣納骨塔現有容量，可使用到民國 200 年，不同意再新設」為由，駁回福園公司之啟用許可申請，已有遲誤。嗣福園公司不服花蓮縣政府前揭處分，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再向該府提起訴願，按前揭訴願程序相關規定，該府若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於 20 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詎該府竟積壓該訴願書長達 3 個月遲不移送，迨同年

11月22日福園公司另向內政部遞送訴願書後，始進入訴願程序，且該部受理後，於100年11月29日及101年1月4日兩度函請花蓮縣政府限期檢卷答辯，該府均置之不理，爰內政部逕以101年2月23日台內訴字第1010001958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於2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即花蓮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花蓮縣政府猶再次漠視訴願機關訴願決定，迄今已逾1年，仍未為准駁處分。

(三)經詢據花蓮縣政府雖坦承未按訴願法第2條及第96條規定，依訴願決定意旨給予准駁之處分，而有關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該府確實無審查權及裁量權限，可能因為所屬不熟法令致有疏失，爾後當確實遵照辦理；惟辯稱：「福園公司於97年2月4日與吉安鄉光華村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協議書內容，係依據光華村97年度第1次村民大會暨基礎建設座談會結論辦理，至該次會議針對設施鄰地所有權人即地主自救會權益部分，則未做處理（均以不在本階段處理為之）。…按本（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尚應檢附其他依法應具備文件資料，而此其他應具備文件即包含敦親睦鄰協議內容，是申請人尚未依前述協議承諾內容，處理第二階段即鄰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檢附相關協議處理完成之文件，本府即無法予以公告啟用」云云。

(四)然查，本案納骨塔早已依法取得設立許可，且於98年6月間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花蓮縣政府卻遲未准駁福園公司所提出之啟用許可申請，經該公司兩度提起訴願，並獲訴願機關作成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後，該府民政處據於101年5月6日(CA1010000788號)簽擬核准本案第一期啟用公

告，嗣於同年 9 月 12 日(1010168633 號)及 10 月 26 日(1010198195 號)又兩度上簽促請核裁，惟迄仍繫留縣長室未獲准駁批示，恐為其遲未依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之主因；該府所辯顯屬卸責之詞，要難飾其行政怠惰、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之違失。

## 二、行政院允宜正視類此原行政處分機關怠於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例，積極研修訴願法補正既存闕漏，俾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

- (一)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另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查本案原行政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怠於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誠如前揭，訴願人福園公司雖提起行政訴訟，惟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因「原處分業經訴願機關予以撤銷而不存在，且相對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行政處分，因此抗告人更不可能對相對人尚未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以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32 號裁定意旨參照)。然查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未於二個月內就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作成決定者，明定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爰就類同本案原行政處分機關怠於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之實例，行政院允宜正視並積極研修訴願法

補正既存闕漏，俾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

調查委員：錢林委員慧君